伊州环函〔2024〕76号

关于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2号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关于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2号砂石料矿申请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玉什开普台尔村，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64800m2，项目区中心坐标为：东经83°39′12.935″，北纬43°27′39.183″。建设内容:建设开采区主体工程；供电系统、供水系统、排水系统等公用工程；废气处理、废水处理、噪声控制、固废防治、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等环保工程。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石料，采用方式为机械露天开采，自上而下分层、分台阶式采剥。项目总投资1205万元，环保投资2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91%。

二、根据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2号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矿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装载扬尘采取运输车辆密封遮盖、洒水降尘措施，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（颗粒物≤1.0mg/m3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依托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1号砂石料矿污水处理设施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。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，距离衰减降噪，车辆行驶严格控制车速，严禁鸣笛等措施后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、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依托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1号砂石料矿办公生活区。

（五）生态保护措施。开采前对开采区进行表土剥离，剥离表土堆放在新源县玉什开普台尔村1号砂石料矿表土堆场内；在矿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，采场汇水经排水沟自流排至采场外，灌溉草场，不设沉砂池；开采结束后，开采区进行土地平整、表土回覆、撒播草籽及种植乔木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新源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 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2024年4月25日

 抄送：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新源县分局，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，本局存档。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 印发